

香港九龍城郵政局郵箱89192號 房屋署申請分組

# 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表

房屋署專用 QR Code Label

# 申請者請注意:

- 填寫申請表前,必須先詳細閱讀「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申請須知」),並參考「填寫公屋申請表樣本」;
   必須填報申請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根據「申請須知」附錄二「申請公屋證明文件核對清單」,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 和聲明書,否則申請表將會被退回,而登記將會受到延誤。若以郵遞方法遞交申請表,務必貼上足夠郵資;及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不可使用可擦拭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本申請表。如有刪改, 請申請者及相關家庭成員(如適用)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否則申 請表會被退回。

	第一部分	個人	 資料	(如有	壬何轉變	色,須立	江即通	知房屋	署。	申請家原	<b>圣人妻</b>	处如起	鱼鱼	5 人	,請另	加填	一份申記	青表一	併遞	交。)
╛					申請者		家	庭原	戊員	Ţ///X	家庭	成員	<b>I</b>	家	庭原	戊員	家庭成員			
I	中文姓名																			
	+,+>,-	姓																		
	英文	名字																		
	性別(請「✔	)			口男	<u> </u>	女	口身	馬	□女		男		]女		男	口女		男	口女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1	與申請者關係	ŕ				本人										-				
7	婚姻狀況(請「✔」)				□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 □已向法庭 申請離婚		□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 □已向法庭 申請離婚		□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 □已向法庭 申請離婚		□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 □已向法庭 申請離婚		田部	婚儿向》	□已婚 □喪偶 去庭 雛婚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			( )			( )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如未獲發香港身份證)				不適用		( )		( )		( )	( )				( )				
ı	抵港日期 月 年 (非香港出生人士必須填寫)																			
٦	如有殘疾(註一),請「✔」				□1 □4		□3 □6	□1 □4			□1 □4			□3 □6	□1 □4		2	□1 □4		2
	如有入住安老院舍,請「✔」			□ 政府資助 □ 私營			□ 政府資助 □ 私營		□ 政府資助 □ 私營		h	□ 政府資助 □ 私營		□□雨		資助				
	如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計劃援助金(註二),請「✓」 如懷孕滿16週或以上,請「✓」																			
	申請者香港手提電話號碼							其他香港聯絡電話號碼(1)												
	(用作接收香港房屋									他香港			_							
	註一:殘疾代號:1. 註二:須遞交最近期																	共有關的!	醫療語	登明文件)

#### 第二部分 香港通訊及居住地址(為免郵誤,請用正楷填寫。如有任何轉變,須立即通知房屋署。)

香港通訊地址(必須填寫,如為居住地		香港居住地址							
申請者姓名		(如與通訊地址不同,必須填寫及遞交地址證明文件)							
□香港 □九龍 □新界 □離島	地區		□香港 □	]九龍	□新界	□離島	地區		
街道名稱	街號		街道名稱				街號		
屋邨名稱	屋邨名稱								
樓宇名稱		主印石冊							
座數 層數 單位/室/	/房		樓宇名稱						
郵政局/郵箱編號(如適用)		座數	層數		單位/室	/房			

# 第三部分 入息及資產淨值(以港元計算)(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資產)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申請者

(甲) (乙) (四) (丁) (以 (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包	中文姓名									
(1) 土地 (2) 房産 (四級E € ・				(乙)	(丙)	(T)	(戊)				
<ul> <li>(2) 房産 (協配を・報応・相応等)</li> <li>(3) 車輛</li> <li>(4) 的 1 / 公共小型巴 1:</li></ul>		每月家庭總收入 = (	甲) + (乙) + (丙)	+(丁)+(戊) =	\$						
(4) 的手: / 公共小型巴士		(1) 土地									
(4) 的・ナノ公共小型巴士   押別	資产	(2) 房產(包括住宅、舖位、車位等)									
「原原   「	座 淨										
<ul> <li>競 強・金・腕等等)</li> <li>(6) 经營業務(有級負有職業と記述物は第)</li> <li>(7) 存款(包括25年、北来・東 10条件・外等等)</li> <li>(3) 其他(何級25年、北来・東 10条件・外等等)</li> <li>(3) 其他(何級25年、北来・東 10条件・外等等)</li> <li>(4) 其他(何級25年、外等等)</li> <li>(5) 其他(何级25年、外等等)</li> <li>(9) 其他(何级25年、外等等)</li> <li>(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li></ul>											
相 記避身與原為 (包括活動、往水、定 明、港幣、外幣等) (多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須遞										
聲	相										
②  (日本)   ※ (日本)   《 (日本)	聲	期、港幣、外幣等) (簽署申請表前一天的所有帳									
四人総資産浄値(1至9項) (甲) (乙) (丙) (丁) (戊) (素論問申請領矩第442項) 家庭総資産淨値(1至9項) (甲) (乙) (丙) (丁) (戊) (素論問申請領矩第442項) 家庭総資産淨値 = (甲)+(乙)+(丙)+(丁)+(戊) = \$ 第四部分 長者優先配屋計劃(只可選擇─個適用的計劃,並在方格内加上「✓」號) (請多関申請領知第2.4項) (申請者必須年滿58歳,而在配屋時必須年滿60歳;可在第五部分選擇任何區域) 「共享願年」優先配屋計劃(請參閱「申請領知第2.5項) (申請者內所有人士必須年滿58歲,並同意共住一個公屋單位,而在配屋時全部人士必須年滿60歲;可在第五部分選擇任何區域) 「共享願年」優先配屋計劃(請參閱「申請領知第2.5項) (申請表內所有人士必須年滿58歲,並同意共住一個公屋單位,而在配屋時全部人士必須年滿60歲;可在第五部分選擇與長者同住一單位(可在第五部分選擇任何區域) 兩個家庭(一個核心家庭和一個高龄人士家庭)選擇分別居於同一區議會地區的兩個單位,並以兩份申請表提出申請(可在第五部分選擇新界、擴展市區或離島;不可選擇市區)如另一個家庭已遞交申請表,請填寫該份申請表的資料:  「另一份申請表的申請者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 公屋申請編號(如已獲發藍卡):GU 第五部分 選擇區域(只可選擇一個區域,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市區(包括港島及九龍)」只適用於符合 (1)「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或 (2)「共享原年」優先配屋計劃:或 (3)「東華剛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或 (3)「東華剛身」と提供書店を企業時間、上間、上間上等上間上,其中議書版金計場回。 其中議書版金計場回。 其中議書版金計書 (2) (4) (4) (4) (4) (4) (4) (4) (4) (4) (4		(8) 手頭現金(包括鸛、外幣等)									
第四部分 長者優先配屋計劃(只可選擇—個適用的計劃,並在方格內加上「✓」號) (請参閱申請須知第2.4至2.6項)  「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請參閱「申請須知」第2.4項) (申請者必須年滿58歲,而在配屋時必須年滿60歲;可在第五部分選擇任何區域)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請參閱「申請須知」第2.5項) (申請表內所有人士必須年滿58歲,並同意共住—個公屋單位,而在配屋時全部人士必須年滿60歲;可在第五部分選擇任何區域)  「共享硬年」優先配屋計劃(請參閱「申請須知」第2.6項) (申請表內所有人士必須年滿58歲,並同意共住—個公屋單位,而在配屋時全部人士必須年滿60歲;可在第五部分選擇任何區域)  「無選擇與長者同住一單位(可在第五部分選擇任何區域)  「兩個家庭(一個核心家庭和一個高齡人士家庭)選擇分別居於同一區議會地區的兩個單位,並以兩份申請表提出申請(可在第五部分選擇新界、擴展市區或離島;不可選擇市區) 如另一個家庭已遞交申請表、請填寫該份申請表的資料:  「另一份申請表的申請者姓名: 「另一份申請表的申請者姓名: 「另一份申請表的申請者姓名: 「另一份申請表的申請者姓名: 「另一份申請表的申請者姓名: 「另一份申請表的申請者姓名: 「另一份申請表的申請者姓名: 「另一份申請表的申請者姓名: 「另一份申請表的申請者姓名: 「另一份申請表的申請者性名: 「房上 「大田 「大田 「大田 」」 「大田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大田 」 「 「大田 」 「 「 」 「 「 」 「 「	ĺ										
第四部分 長者優先配屋計劃(只可選擇一個適用的計劃,並在方格內加上「✓」號) (請参閱申請須知第2.4至2.6項) □「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請參閱「申請須知」第2.4項) (申請者必須年滿58歲,而在配屋時必須年滿60歲;可在第五部分選擇任何區域) □「共享願年」優先配屋計劃(請參閱「申請須知」第2.5項) (申請表內所有人士必須年滿58歲,並同意共住一個公屋單位,而在配屋時全部人士必須年滿60歲;可在第五部分選擇任何區域) □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請參閱「申請須知」第2.6項) □ 選擇與長者同住一單位(可在第五部分選擇任何區域) □ 兩個家庭(一個核心家庭和一個高齡人士家庭)選擇分別居於同一區議會地區的兩個單位,並以兩份申請表提出申請(可在第五部分選擇新界、擴展市區或離島;不可選擇市區) 如另一個家庭已遞交申請表,請填寫該份申請表的資料: □ 另一份申請表的申請者姓名:			(甲)	(乙)	(丙)	(Ţ)	(戊)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2.4至2.6項)  □ 「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請參閱「申請須知」第2.4項) (申請者必須年滿58歲,而在配屋時必須年滿60歲;可在第五部分選擇任何區域)  □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請參閱「申請須知」第2.5項) (申請表內所有人士必須年滿58歲,並同意共住一個公屋單位,而在配屋時全部人士必須年滿60歲;可在第五部分選擇任何區域)  □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請參閱「申請須知」第2.6項) □ 選擇與長者同住一單位(可在第五部分選擇任何區域) □ 兩個家庭(一個核心家庭和一個高齡人士家庭)選擇分別居於同一區議會地區的兩個單位,並以兩份申請表提出申請(可在第五部分選擇新界、擴展市區或離島;不可選擇市區) 如另一個家庭已遞交申請表,請填寫該份申請表的資料:  另一份申請表的申請者姓名:											
(申請者必須年滿 58 歲,而在配屋時必須年滿 60 歲;可在第五部分選擇任何區域)  □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2.5項) (申請表內所有人士必須年滿 58 歲,並同意共住一個公屋單位,而在配屋時全部人士必須年滿 60 歲;可在第五部分選擇任何區域)  □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2.6項) □ 選擇與長者同住一單位(可在第五部分選擇任何區域) □ 兩個家庭(一個核心家庭和一個高齡人士家庭)選擇分別居於同一區議會地區的兩個單位,並以兩份申請表提出申請(可在第五部分選擇新界、擴展市區或離島;不可選擇市區) 如另一個家庭已遞交申請表,請填寫該份申請表的資料:  □ 另一份申請表的申請者姓名: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公屋申請編號(如已獲發藍卡): G/U   第五部分 選擇區域(只可選擇一個區域,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新界(包括屯門、元朗、天水園、上水、粉嶺及大埔) □ 市區(包括港島及九龍) □ 八適用於符合 (1)「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 ②「共學順年」優先配屋計劃; ②「「共學順年」優先配屋計劃; ③「「其學順長者同住一單位的申請者。」 (2)「共學順年」優先配屋計劃; ②「「共學順長者同任一單位的申請者。」 (3)「天倫樂」度表記學習「本述學與長者同住一單位的申請者。」 (4) 計畫與其實理與長者同住一單位的申請者。	第四	•	•	一個適用的計劃,	並在方格內加上	「✓」號)					
(申請表內所有人士必須年滿 58 歲,並同意共住一個公屋單位,而在配屋時全部人士必須年滿 60 歲;可在第五部分選擇任何區域)  □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2.6 項) □ 選擇與長者同住一單位(可在第五部分選擇任何區域) □ 兩個家庭(一個核心家庭和一個高齡人士家庭)選擇分別居於同一區議會地區的兩個單位,並以兩份申請表提出申請(可在第五部分選擇新界、擴展市區或離島;不可選擇市區) 如另一個家庭已遞交申請表,請填寫該份申請表的資料:  □ 另一份申請表的申請者姓名: □ 公屋申請編號(如已獲發藍卡): G/U   第五部分 選擇區域(只可選擇一個區域,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新界(包括屯門、元朗、天水圍、上水、粉嶺及大埔) □ 擴展市區(包括東涌、沙田、馬鞍山、將軍澳、荃灣、葵涌及青衣) □ 擴展市區(包括東涌、沙田、馬鞍山、將軍澳、荃灣、葵涌及青衣) □ 请展市區(包括東海、沙田、馬鞍山、將軍與、荃灣、葵涌及青衣)		] 「高齢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請參閱「申請須知」第2.4項)									
□ 選擇與長者同住一單位(可在第五部分選擇任何區域) □ 兩個家庭(一個核心家庭和一個高齡人士家庭)選擇分別居於同一區議會地區的兩個單位,並以兩份申請表提出申請(可在第五部分選擇新界、擴展市區或離島;不可選擇市區) 如另一個家庭已遞交申請表,請填寫該份申請表的資料: □ 另一份申請表的申請者姓名: □		(申請者必須牛滿 58 威,	f在配屋時必須 <sup>年</sup>	平滿 60 歲;可在第	第五部分選擇任何	可區域)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 (申請表內所有人士必須年	(請參閱「申請須知	]」第2.5項)			滿 60 歲;可在				
□ 新界(包括屯門、元朗、天水圍、上水、 粉嶺及大埔) □ 擴展市區(包括東涌、沙田、馬鞍山、 將軍澳、荃灣、葵涌及青衣) □ 市區(包括港島及九龍) 只適用於符合 (1)「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 (2)「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或 (3)「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並選擇與長者同住一單位的申請者。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 (申請表內所有人士必須年 第五部分選擇任何區域)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記 」選擇與長者同住一單位 」兩個家庭(一個核心多 申請表提出申請(可有	(請參閱「申請須知 滿 58 歲,並同意 情參閱「申請須知」 工(可在第五部分 民庭和一個高齡) E第五部分選擇新	1」第 2.5 項) <b>3.共住一個公屋單</b> 第 2.6 項) <b>3.選擇任何區域)</b> 人士家庭)選擇欠 <b>5. 据展市區或</b>	位,而在配屋時 分別居於同一區議 離島;不可選擇	全部人士必須年					
□ 新界(包括屯門、元朗、天水圍、上水、粉嶺及大埔) □ 擴展市區(包括東涌、沙田、馬鞍山、將軍澳、荃灣、葵涌及青衣) □ 市區(包括港島及九龍) □ 八適用於符合 (1)「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 (2)「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 (3)「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並選擇與長者同住一單位的申請者。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 (申請表內所有人士必須年 第五部分選擇任何區域)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計 □ 選擇與長者同住一單位 □ 兩個家庭(一個核心等 申請表提出申請(可名 如另一個家庭已遞交申 另一份申請表的申請	(請參閱「申請須知 滿 58 歲,並同意 情參閱「申請須知」 Z (可在第五部分 於庭和一個高齡) E第五部分選擇新 目請表,請填寫該 者姓名:	1」第2.5項) 美共住一個公屋單 第2.6項) 大選擇任何區域) 人士家庭)選擇分 行界、擴展市區或 於伊請表的資料	<b>1位,而在配屋時</b> 分別居於同一區議 <b>離島;不可選擇</b> :	全部人士必須年 養會地區的兩個單 市區)	單位,並以兩份				
□ 擴展市區(包括東涌、沙田、馬鞍山、 將軍澳、荃灣、葵涌及青衣) (2)「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或 (3)「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並選擇與長者同住一單位的申請者。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 (申請表內所有人士必須年 第五部分選擇任何區域)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記 □ 選擇與長者同住一單位 □ 兩個家庭(一個核心刻 申請表提出申請(可有 如另一個家庭已遞交申 另一份申請表的申請 公屋申請編號(如已初	(請參閱「申請須知 滿 58 歲,並同意 請參閱「申請須知」 之(可在第五部分 於庭和一個高齡/ 於庭和一個高齡/ 正第五部分選擇新 目請表,請填寫該 皆姓名: 實發藍卡): <u>G/U</u>	1」第2.5項) 意共住一個公屋單 第2.6項) 一選擇任何區域) 人士家庭)選擇分 大子、擴展市區或 於伊申請表的資料	<b>位,而在配屋時</b> 分別居於同一區議 <b>離島;不可選擇</b> : _ 香港身份證	全部人士必須年 養會地區的兩個單 市區)	單位,並以兩份				
□ 離島(不包括東涌)	第五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 (申請表內所有人士必須年 第五部分選擇任何區域)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計 」 選擇與長者同住一單位 」 兩個家庭(一個核心等 申請表提出申請(可有 如另一個家庭已遞交申 另一份申請表的申請 公屋申請編號(如已多 新界(包括屯門、元朗、天本	(請參閱「申請須知 滿 58 歲,並同意 請參閱「申請須知」 之(可在第五部分 於庭和一個高齡) 於第五部分選擇新 申請表,請填寫該 者姓名: 養發藍卡):G/L	1」第2.5項) 美共住一個公屋單 第2.6項) 大選擇任何區域) 大士家庭)選擇分 大士家庭)選擇分 所界、擴展市區或 份申請表的資料 近在適當方格內加 市區(包括港島 只適用於符合	位,而在配屋時 分別居於同一區語 離島;不可選擇 : 香港身份證 加上「✓」號)	全部人士必須年 養會地區的兩個單 市區) 號碼:	單位,並以兩份				
	第五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 (申請表內所有人士必須年 第五部分選擇任何區域)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記 」 選擇與長者同住一單位 」 兩個家庭(一個核心刻 申請表提出申請(可在 如另一個家庭已遞交申 另一份申請表的申請 公屋申請編號(如已刻 新界(包括屯門、元朗、天水 粉嶺及大埔) 擴展市區(包括東涌、沙田	(請參閱「申請須知」 清參閱「申請須知」 近(可在第五部分 於庭和一個高齡) 正第五部分選擇新 請表,請填寫該 者姓名: 雙發藍卡):G/L	第2.5項) 第2.6項) 第2.6項) 大进家庭(上戶) 選擇任何區域) 大世家庭(上戶) 選擇行 大世家庭(上戶) 選擇行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位,而在配屋時 分別居於同一區調 識島;不可選擇 : 香港身份證 「上「✓」號) 及九龍) 士」優先配屋計劃或選擇	全部人士必須年 養會地區的兩個單 市區) 號碼: 與長者同住一單位	宣位,並以兩份 ( )				

# 第六部分 其他資料

日期(日|月|年)

71.							
	選擇以 □中文/□第 房屋署郵寄信件的語言		日後郵寄信件的	勺語言 ( 請在遊	<b>適當的方格</b>	为加上「✔」號,	否則會以中國
	署備有以八種語文印 取 <b>其中一種語言</b> 印製的				如你欲在日	後獲邀出席詳細	資格審查面電
□1 E	印尼文/□2印度文/	′□3尼泊爾文/	∕□4旁遮普文/	/ □5 菲律賓>	文/□6泰文	て/□7烏爾都文	∕□8越南文
如申言	<b>青表內所有人士均為</b>	,長者,請提供	<b>共在港親屬的</b> 資	<b>「料供聯絡</b> (4	四適用)並	通知該名親屬。	<b>.</b>
親屬	姓名:		電話:(住宅	Z)		(流動電話)	_
地址	::						
<i>k</i> *		0 lk lb 1 A	a 上 N 日 松 nn				
•	部分 申請者及1	8 歲或以上家	庭成員聲明				
	战們同意並聲明:	11.台 「由達海加	<u> </u>	400 / 方针的内面	7 . 4L /4L/III.	之::::::::::::::::::::::::::::::::::::	医 /扭盘 /宏排
1.	我/我們已詳細閱讀及 及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科 申請公屋的申請資格;						
2.	我/我們已閱讀本申請 及「申請須知」處理及何						
3.	和名下公司資料; 我/我們自願提供申請請 資料,以確定我/我們	及名列申請表內的	家庭成員符合申請	請資格,包括我/	我們就收集	及比較/核對個人資	
4.	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我/我們明白在此申請						<b></b> 情須作比較核對
	程序,該等程序包括:(他資助房屋;(iii)審核打雙重房屋資助;	i) 審查有關申請及	<b>D</b> 决定我/我們是	否符合資格;(ii)	查核我/我	門有否以其他途徑獲	護編配公屋或其
5.	我/我們同意房委會、原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						
	人採取適當行動。我/打 重建局(下稱「市建局	伐們授權房委會、	房屋署及房協向其	其他有關政府部門	引、公/私營	幾構/公司(包括低	2並不限於市區
	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	· 意任何政府部門、	公/私營機構/2	S司(包括但並不	限於市建局	、積金局、銀行及金	<b>注融機構)或有</b>
	房協,作比較或核對本時間查或研究。我/我們或	申請表上的資料之	用。房委會、房屋	<b>屋署及有關政府</b> 湯	中策局/部門	亦可能利用這些個丿	資料進行統計
6.	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類我/我們同意有關公屋時	意將所填報的資料	交予房委會熱線/	/1823作回覆我/	/我們的查詢	之用;	
	業管理服務公司)作為報 房委會保留權利不接受任	執行房屋政策/規				少紅月剛生 777/11	E ( E)E/17/1/0
7. 8.	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事項	頁,全部屬實,正					
	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 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在修訂本申請表	當日,第5級的最	最高罰款為港幣 5	0,000 元)。	我/我們如在申請公	<b>\</b> 共房屋時作出
	虚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成影響,房委會均可取	消我/我們已登記	的公屋申請。房				
<b>注音</b>	述/虚假資料而獲得編配 :(甲)申請者及名列第-			占佰左下方签罗	0		
17.00	(乙)申請者須為未滿1						
		<u>姓名</u>	<u></u>	香港身份證號码	<u>馬</u>	<u> </u>	<u> </u>
申	請者			(	)		
家	[庭成員			(	)		
家	医成員			(	)		
家	医成員			(	)		
宏	存成員			(	)		

HD300C (2024年5月修訂) 第3頁,共4頁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收集資料的目的

- 1. 房委會將使用你及你的家庭成員在這項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i) 處理有關申請及核實在房委會住戶紀錄及過往出售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所收集的相關資料,以避免重複申請和 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ii) 將你及你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程序,以處理申請及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及
  - (iii) 由房委會、房屋署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作統計、分析及研究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 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或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方人士作與此申請無關的用途。

### 可能獲資料轉移的人士

2. 房委會及獲授權的代理人/機構/公司可因應上文第1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你或你的家庭成員同意下,或在法例 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披露你及你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房委 會或會聯絡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第1段之用。

### 查閱個人資料

-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你及你的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申請表及其他申請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要求房委會改正。所有就公屋申請提交的資料及文件概不發還。如欲查閱個人資料,可向房屋署部門資料保障主任提出(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房屋委員會總部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 2761 6363))。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i)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ii)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iii)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 4. 申請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